

巨野县人民政府

巨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3 年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制定 2023 年度巨野县消防工作责任目标。

一、政府消防工作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统筹部署推进；将“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二）每半年召开 1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半年督导 1 次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落实党政领导“风险提醒、事故约谈”机制，每半年开展 1 次约谈通报、警示曝光、建议提醒。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任职、绩效考核等内容。

（三）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确定专人、实体办公，每季度召开会议、分析形势、通报问题、部署工作。消防安全委员会至少每半年向重点行业部门通报 1 次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

（四）学习贯彻全省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现场观摩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镇街消防工作站配备专职消防工作人员。2023 年底前，符合建队要求的镇街全面建成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加强委托消防执法探索力度。推动提升消防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指导村（居）委会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各镇街）

（五）严格贯彻落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8 号），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开展调查处理，压实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改进火灾防控工作。

（六）配合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办法，加大消防经费支持力度，执行消防救援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加强消防科研经费保障，将消防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应用示范及推广应用列入财政年度预算。（责任单位：财政局、消防大队）

（七）持续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在生命消防通道、大型商业综合体示范创建等方面持续发力，确保新建小

区、新投用综合体、高层建筑等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配合做好省政府消防安全“专家查隐患”工作，对全县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博单位进行专项检查。（责任单位：消防大队、住建局、商务局、文旅局、公安局、教体局）

二、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13号）《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鲁安发〔2021〕13号）《菏泽市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任务清单》（菏政办字〔2021〕52号）《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意见》（巨政办字〔2019〕10号）《巨野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巨办发〔2021〕35号）、《巨野县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巨办发〔2022〕16号）《巨野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巨政发〔2022〕15号）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二）教体、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创建，分行业培树典型示范单位。编制本行业领域消防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健全部门间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责任单位：教体局、民政局、文旅局、卫健局、民宗局、消防大队）

（三）消防救援机构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政府信用监管平台作用，向重点领域延伸全链条监管机制，前移火灾防范关口。（责任单位：发改局、消防大队）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源头关。公安机关要督促派出所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消防产品监管与联合执法,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完善消防工程审查验收、消防产品监管信息互相通报机制。(责任单位: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五)推进第四批“专家查隐患”发现的4家高等院校7个校舍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销账,配合做好第五批“专家查隐患”行动。(责任单位:教体局、文旅局)

(六)加强“行刑衔接”,做好事前事后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移送工作。(责任单位:公安局、消防大队)

三、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一)持续推动社会单位落实“自查、自知、自改”要求,每半年向社会公开作出1次消防安全承诺,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

(二)督促、指导社会单位按照“三知四会一联通,处置三分钟”要求,建强用好微型消防站、企业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强化消防安全培训和熟悉演练。

(三)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日”工作机制,以企业“自查、自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落实,带动员工消防安全素质和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四)鼓励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取得注册

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

(五)驻巨央企、国企及连锁企业集团严格落实“条线”监管责任,督促指导下属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四、多元共治社会力量建设

(一)建立消防站、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联勤机制,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镇街、各社会单位)

(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居民共建共享等方式,加快老旧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责任单位:住建局)

(三)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84号),强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力量建设,依法授权或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合用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或摩托车的停放充电场所、村级工业园、出租屋等社会单位和群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镇街)

(四)完善乡镇社区以下消防监管机制,依托乡镇(街道)现有机构、专职消防队、消防工作站,作为统筹本区域内消防力量的平台,依法承担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协助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等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

(五)用好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推动内部员工和知情

群众举报火灾隐患，持续落实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责任单位：发改局、应急局、财政局、工信局、资规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等安委会成员单位）

五、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鲁安发〔2021〕18号）和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3年新开工建设消防站1个。（责任单位：住建局、资规局、财政局等）

（二）强化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对既有市政消火栓进行维护，完好率达到100%。（责任单位：水务局）

（三）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一、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建队条件的乡镇，全部按照标准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责任单位：大谢集镇、龙垌镇、太平镇、大义镇）

六、风险隐患精准治理

（一）统筹“抓大防小”，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合用房等低设防区域以及新业态新风险，完善消防设施经费保障和维护保养制度，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年内集中挂牌、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责任单位：各镇街、公安局、住建局、商务局、消防大队）

（二）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消防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治理成果，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时段消防安全监管，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

入户、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多部门联合惩戒等长效机制，依法落实消防通道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各镇街、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等行业部门）

（三）持续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学校、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创建，培树一批责权明晰、管理规范典型的单位。（责任单位：教体局、民政局、文旅局、卫健局、民宗局、商务局、住建局等）

（四）深化“专家查隐患”结果运用。对“专家查隐患”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隐患单位，依法依规认定其失信行为并实施惩戒；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整改。（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局、教体局、文旅局）

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将消防救援机构纳入新闻发布体系，消防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夯实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责任，各镇街要积极部署开展“五进”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3次；对照消防宣传标准化建设要求，年内完成达标验收任务。（责任单位：融媒体中心、财政局、各行业部门）

(二)围绕“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科普日”“119 消防宣传月”等节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对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曝光全年不少于 2 次,每次曝光不少于 1 家隐患单位;开设新闻媒体专栏、专版、电视栏目等固定宣传阵地。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按要求发布有关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案例宣传警示教育。(责任单位:消防大队、融媒体中心、教体局、应急局等)

(三)加强消防科普阵地建设,建成 1 处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1 处消防主题公园。强化消防科普场馆运行开放,每周应用“全国消防体验场馆预约平台”开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科技局、应急局、消防大队、凤凰办等)

(四)关注重点人群,深入广大农村、福利机构,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赠送消防器材、发放常识读本、播放消防电影;对村两委、消防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的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培训,通过“村村通大喇叭”、社区音柱播放消防科普音频;深化学校教育,每学年设置不少于 4 课时的消防安全教育课程,为新生免费发放消防安全教育读本,持续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教材、课时、师资、场地“五落实”。(责任单位:各镇街、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住建局、教体局、消防大队)

(五)用好消防志愿服务和全民消防学习“两个平台”。2023 年底前,“中国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常住人口的 2.5%,建立消防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制度,在教育

培训、就业创业、享受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常住人口注册使用率达到 8%，人均学习积分超过 1100 分。（责任单位：各镇街、各行业部门、消防大队）

八、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一）按照《山东省消防救援队伍应急通信装备配备标准》（鲁消〔2021〕53 号），消防救援站配齐单兵图传、布控球、无人机、卫星电话等通信装备；按照《城市复杂建筑及重特大自然灾害现场联合作战关键应急通信装备建设方案》（鲁消办〔2022〕49 号）要求，消防救援站配齐综合定位等设备，发挥实战效能；加强镇级全域覆盖的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建立“速报员”基础信息台账，进一步完善“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灾情响应、侦查速报体系建设，确保灾情发生 10 分钟内收集并上报灾情基本信息。（责任单位：各镇街、财政局、消防大队）

（二）结合“十四五”消防装备发展规划编制情况，落实年度装备建设任务，全县消防队伍投入装备建设经费 100.06 万元。提高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比例，其中救援器材增加不低于 0.3%、防护装备增加不低于 0.7%、个人防护装备经费不低于 282.0912 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消防大队）

（三）引入创新奖励机制，加大消防装备科研投入和生产企业扶持力度。按照执勤车驾驶员与车辆比不低于 1.5:1 的要求配备驾驶员，可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现有人员等。（责任单位：财政局、消防大队）

(四)完成《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和年度储备计划(2021—2023年)》(鲁消〔2021〕174号)下达的整体和年度规划任务,整合社会应急救援资源,强化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救援战勤保障能力。发挥交通优势,构建应急物资、应急救援力量快速输送“绿色通道”,提高快速调运能力。(责任单位:财政局、消防大队)

(五)执行《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荷政办字〔2021〕71号)有关规定,推动消防救援队伍工资待遇、子女教育、交通出行、医疗保险、住房保障、退出安置、病退评残和抚恤优待等政策落实。(责任单位:消防大队、财政局、教体局、卫健局、交通局、住建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民政局)

